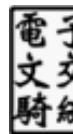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7320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東安國中辦理本市「105年度Fun桃園英語微電影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105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中長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學生生活化的英語聽說能力，並培養應用英語介紹在地文化的能力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，提供本市學生自主學習與展現自我的舞台與機會。
- 三、旨揭比賽，辦理方式摘述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學生自行組隊參加，每組1至3人，每位學生僅限參加1隊。
 - （二）收件數量：每校參賽件數以2件為限。
- 四、比賽徵選分兩階段進行，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一階段「腳本徵選」：請於105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繳交腳本紙本一式3份。
 - （二）第二階段「影片徵選」：

1、獲選之腳本由本市外籍英語教師審定文字後，方可參

BB_教務105/09/19 14:26



1050006180

有附件

加此階段徵選。

2、請於105年12月至14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繳交光碟一式3份，內容須含腳本之電子檔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請於公告收件時間內，將報名表、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、授權切結書及參賽作品寄送至東安國中教務處。

六、其餘比賽徵選說明、評分方式及獎勵等事項，請自行參閱比賽實施計畫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東安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戴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4601407轉2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16-09-19
13:30:21